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被扣划金额：10,338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对该涉及仲裁事项 100% 计提预计负债，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1、申请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国际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借款合同纠纷案，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立案受理，公司已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2017）穗仲案字第 15401-1 号裁决书及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2、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2017）穗仲案字第 15401-1 号裁决书及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 1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亿阳集团、公司银行存款 39,698.58 万元及利息；2、若被执行人亿阳集团、公司银行存款不足以偿还，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3、依据（2017）穗仲案字第 15401-1 号裁决书及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该仲裁事项公司已被执行金额累计为 1,043.36 万元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、2018 年 10 月 27 日、12 月 13

日、2019年1月5日和2020年6月1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1）、《亿阳信通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4）、《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20）、《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4）和《亿阳信通关于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32）。

二、本次资金被扣划情况：

日前，公司通过查询得知，依据（2017）穗仲案字第 15401-1 号裁决书及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0）宁 01 执恢 186 号，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从公司账户扣划 10,338 万元，该涉及仲裁事项累计扣划金额为 11,381.36 万元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1、公司已对该涉及仲裁事项 100%计提预计负债，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2、该涉及仲裁事项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，确认债权额 42,469.03 万元，确认转股份额 4,107.26 万股，并已完成债转股的工商变更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